

证券代码：873192

证券简称：易飞国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1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重庆众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刘计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杭州永真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正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马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1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票务合作协议》，约定原告以预存款方式结算国内机票款，余款可顺延使用。原告依约提前足额支付预付款，但被告一多次拒绝接单、限制用款，截至起诉日，原告剩余预付款、退票款及返利共计2852134.35元未获使用或返还，构成违约并造成损失。被告二、三、四作为被告一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已至但未实缴（被告二2340万元、被告三570万元、被告四90万元），应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据此起诉，请求依法判赔。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机票款共计2852134.3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重庆众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返还2852134.35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2852134.3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刘计生在其认缴的 2340 万元范围内就重庆众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重庆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被告杭州永真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在其认缴的 570 万元范围内就重庆众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重庆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被告马林在其认缴的 90 万元范围内就重庆众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重庆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重庆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诉讼进展，制定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25)渝0105民初41456号】。

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